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建議修訂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及 信託契約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建議 (i) 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整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 (ii) 對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作出若干整理修訂（「信託契約建議修訂」），從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就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修訂一致。該等建議修訂可容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信託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採納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信託契約建議修訂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信託契約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連同202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鄭祖瀛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關應良先生及王遠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王子建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